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90 号

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、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、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周方洁、陈超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3〕33 号、34 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2017 年 7 月，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周方洁、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天一世纪）、中民嘉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中民嘉业）三方签订了《协议书》，但并未加盖公章。《协议书》主要约定了中民嘉业以分步收购的方式取得你公司 31.82%的股权。后续，协议签署方均认为受内外部因素影响，该股权转让事项已无实质推进可能。该《协议书》约定的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化等相关内容属于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40 号）第三十条第二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重大

事件,应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40号)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(二)项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。你公司未能按照规定及时披露该重大事件;周方洁作为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,天一世纪作为你公司控股股东,中民嘉业作为你公司股权收购人,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、未配合你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陈超作为中民嘉业委派到你公司的时任董事,负责中民嘉业收购你公司股权项目工作,知悉《协议书》约定事项已在推进中,但未及时履行报告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10条、第7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方洁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、第2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控股股东天一世纪、收购人中民嘉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、第2.3条的规定。你公司时任董事陈超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2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们: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;上市公司股东及相关信息披露义

务人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3年12月18日